

單一政黨威權政體間和平肇因之商榷

黎 寶 文

(喬治亞州立大學政治學系博士生)

摘 要

當代民主和平研究已不再局限於民主政體間的戰爭機率，有些學者已經開始轉向研究威權政體間的戰爭機率。這樣的研究發展，有利於促進國際政治和比較政府兩個次領域的對話，而本文亦嘗試將威權政體分類相關的比較政治研究，帶入國際政治場域進行分析。2002年 Mark Peceny、Caroline C. Beer 和 Shannon Sanchez-Terry 提出「獨裁政體和平假說」(dictatorial peace)，主張威權政體間亦存在低武裝衝突機率。而且，如果再將威權政體進一步分類，則僅有單一政黨政體間存有較低的武裝衝突機率，Peceny 等認為單一政黨政體間的共享意識形態，亦即馬列主義，是導致較低武裝衝突機率的原因。

本文則認為，Peceny 等以共享意識形態作為因果機制之結論過於草率，畢竟共產主義式政黨國家政體並不是單一政黨政體的唯一形式。因此，本文透過比較 Barbara Geddes、Juan Linz 和 Alfred Stepan 對於威權政體分類之研究，重新對單一政黨政體進行定義，並納入意識形態作為分類標準。經過對 Peceny 等的資料庫重新進行編碼，並以其原有統計方法檢證後，本文發現，Peceny 等之共享意識形態結論無法成立，但是，威權政體間的較低武裝程度，仍然為統計上顯著之現象，只是其因果機制仍待進一步分析。

關鍵詞：威權政體、獨裁和平、民主和平、國內結構、政體類型

* * *

壹、研究緣起

民主和平論 (democratic peace) 源自 1795 年康德 (Immanuel Kant) 的永久和平 (Perpetual Peace) 主張。康德認為唯有共和制民主國家間方有國際和平的可能。自 1970 年代以來，大量國際關係學者投入此一領域進行實證研究，使得民主和平論已經由單純的規範性理論，轉變為實證性變數分析。事實上，民主和平研究的發展，對於國際關係研究有兩項重要的影響。第一，民主和平研究挑戰了國際關係理論中，長期居於壓倒性優勢地位的新現實主義 (neo-realism) 觀點：結構決定論。就新現實主義

而言，來自國際層次的權力結構分布，才是決定單一國家外交行為的決定性因素。因此，就戰爭機率而言，國際權力分布不均或是權力結構的改變，才是戰爭的最直接肇因。但是，民主和平論卻直接挑戰這種「結構決定論」觀點，並且主張來自國家內部結構的因素，例如政體類型 (regime type)，才是決定戰爭機率的因素。^①簡而言之，民主和平論可以歸類強調第二象限國內結構的國際關係理論，與強調第三象限之新現實主義不同。^②第二，民主和平研究的發展，為比較政府與國際關係兩種政治學次領域提供了對話與合作的空間。由於民主和平研究，必須將政體類型當作自變項加以分析，因此，對於政體類型之分類，不能再停留於康德式規範性、主觀性的認定，而必須藉助比較政府領域中，關於政體類型分類的實證研究，來加以定義。隨著比較政治研究中關於政體類型分類的日趨細緻，民主國家與非民主國家兩大類型各自可以進一步詳細加以分類，也將為民主和平研究提供新的自變項。簡而言之，民主和平與政體類型研究的深化，將可更進一步強化比較政治與國際關係研究間的對話。

在 1970 年代以來民主和平研究的基礎之上，現階段學者進一步將視角延伸至非民主政體間的戰爭機率。Mark Peceny、Caroline C. Beer 和 Shannon Sanchez-Terry 三位 (以下簡稱 Peceny 等) 在 2002 年提「獨裁政體和平假說」(dictatorial peace)。^③透過統計方法，Peceny 等發現，相較於不同類型政體間 (民主 vs. 獨裁) 的武裝衝突，相同類型獨裁政體間 (獨裁 vs. 獨裁) 也較不可能進行武裝衝突，衝突程度較低。^④「獨裁政體和平假說」的結論，對於民主和平論的研究成果，有肯定也有衝突。肯定之處在於，兩者都主張相同政體的配對組合 (dyad) 其武裝衝突之機率亦較低，統計數據也闡明政體類型確為預測武裝衝突機率之重要指標。衝突之處在於，傳統上，民主和平論只主張民主政體配對 (民主 vs. 民主) 的武裝衝突機率較混合政體配對 (民主 vs. 威權) 為低。但是 Peceny 等的研究顛覆了傳統的認知，並主張威權政體彼此間也較不可能進行武裝衝突，亦即「威權 vs. 威權」的武裝衝突機率也較低。

除了針對獨裁政體間武裝衝突機率進行全面性的探討，「獨裁政體」此一概念亦包含多種不同之子類型，因此，Peceny 等也進一步將威權政體分類為軍事政體、個人政體與單一政黨政體三類進行分析。他們發現，相較於軍事政體間和個人政體間，單一政黨政體配對 (單一政黨 vs. 單一政黨) 亦較不可能進行武裝衝突。針對這樣只發生於單一政黨間的獨特現象，Peceny 等認為，單一政黨政體間彼此共享之意識形態和規

註① 徐斯勤，「民主國家在世界大戰後重建和平之政策的比較分析」，*臺灣民主季刊*，第 1 卷第 3 期 (2004 年 9 月)，頁 231~237。

註② 國際關係理論長期存在著層次分析 (level-of-analysis) 之爭論，關於各象限之定義與爭論焦點請參見 Hseik-wen Soong, "The Implications of Cross-Level Analysis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政治分析的層次 (臺北：韋伯出版社，2001 年)，頁 81~116; J. David Singer, "The level-of-analysis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orld Politics*, Vol. 14, No. 1 (1961), pp. 77~92.

註③ Mark Peceny, Caroline C. Beer, and Shannon Sanchez-Terry, "Dictatorial Peac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6, No. 1 (March, 2002), pp. 15~26.

註④ Peceny, Beer, and Shannon Sanchez-Terry, "Dictatorial Peace?" p. 25.

範使得單一政黨政體間較不可能進行武裝衝突。^⑤本文的研究目的，即是希望進一步驗證 Peceny 等關於單一政黨政體間的低武裝衝突機率的肇因。Peceny 等將單一政黨政體與衝突機率之負向關係，歸因於政體間彼此共享之意識形態，特別是共產國家間共享之馬克思列寧主義意識形態，但是 Peceny 等並未針對此一主張進行驗證。^⑥就實際的歷史經驗來觀察，這種將所有單一政黨政體都劃為共產主義國家政黨國家的假設，並不符合現實。換句話說，Peceny 等的單一政黨政體定義，忽略了其他不屬於共產主義國家，卻也是單一政黨政體的可能性。同時，這樣的定義也影響其「共享馬列主義意識形態導致較低武裝衝突機率」結論的可信度。

國內目前民主和平之研究，對於威權和平的統計現象著墨較少。因為臺灣民主轉型的歷史經驗，所以學者多著重於「民主化」(政體類型之變化)對衝突機率之影響。而基於中國崛起的國際現實，許多國內學者的關注焦點，多著重在民主化對兩岸衝突機率之影響。例如，楊永明與李西潭、張孝評皆針對臺灣民主化對於兩岸關係的衝突與和平進行專文研討。^⑦張亞中則由規範性角度出發，進一步提出更為激進的「開放和平」概念，主張政治市場的開放，才是未來國際和平的基礎。^⑧由此可知，國內的民主和平研究，多著重於民主和平個案研究和規範性探討，但是，對於民主和平的實證研究和威權和平之統計現象，國內的研究者則多尚未觸及。本文將透過文獻回顧和假設之再驗證，以深化政體類型與衝突機率相關研究之實證基礎。所以，在文獻回顧方面，本文將回顧民主和平研究的理論基礎，並重新審視單一政黨政體類型之定義。在研究設計上，本文將利用 Peceny 等建立之資料庫，將單一政黨體制類型，進一步區分為「共產主義式政黨國家政體」與「非共產主義式政黨國家政體」，並驗證在此一新分類之下，Peceny 等的共享意識形態假設是否依然成立。

貳、政體類型對戰爭機率的影響

如欲探討政體類型對武裝衝突機率之影響，則必須先對此一領域的先驅：民主和平論，進行理論回顧：

一、從自由主義到民主和平論

民主和平論的思想淵源來自自由主義的道德論述，尤其是來自康德之「永久和

註⑤ Peceny, Beer, and Shannon Sanchez-Terry, "Dictatorial Peace?" pp. 22~25.

註⑥ Peceny, Beer, and Shannon Sanchez-Terry, "Dictatorial Peace?" pp. 19~20.

註⑦ 李西潭、張孝評，「民主化與臺海和平之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4 期（2008 年 1 月），頁 1~34；楊永明，「臺灣民主化與臺灣安全保障」，*臺灣民主季刊*，第 1 卷第 3 期（2004 年 9 月），頁 1~23。

註⑧ 張亞中，「開放和平論：追求永久和平的另一個選擇」，*問題與研究*，第 46 卷第 2 期（2007 年），頁 1~21。

平」的概念。^⑨自由主義強調國家對個人權利的保障，並進一步衍生出一套與現實主義之權力論述截然不同的理論。Michael Doyle 總結康德的論點後認為，民主政體間較容易和平相處，降低戰爭可能性的原因，來自兩方面：^⑩

1. 國內政治結構的限制：出於共和政體「有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 的信仰，分權制衡的制度設計，將限制共和政體的戰爭能力。
2. 民主國家間的共同信念：基於民主國家對於個人自由的尊重，民主國家間較易形成共同和平的信念與共識，並且經由實踐（不輕易使用武力解決爭端）加以落實。

但是，自由主義論述同時也隱含著威權政體本質上即具備侵略性的主觀假設。由上述兩原因加以推論，威權政體明顯缺乏國內政治結構的分權制衡限制和對於民主價值的尊重，因此威權政體先天的侵略性是無庸置疑且理所當然的。由此可知，自由主義論述明顯缺乏對於威權政體內部政治結構的研究和認識，所以，對於威權政體的行為模式完全透過民主政體「反推」的方式來論證。再者，民主和平論者間對於民主的定義，本身便十分分歧。對於康德而言，民主的定義在於憲政主義和權力分立，但是後期的實證研究者，則多以選舉來定義民主。^⑪此一關於政體定義問題在後續的文獻回顧中，將一再浮現。

Bruce Russett 在康德的論點上，進一步為「民主和平」的現象，建構其因果機制。Russett 認為，「國際制度」、「遠距」、「結盟」、「富裕國家」、「政治穩定」假說，皆無法清楚說明民主和平現象的因果機制，並且設計「文化／規範性」和「結構／制度性」兩大模型 (model) 來說明並驗證其假說。^⑫

1. 文化／規範性模型：

- (1) 長期的政治實踐，必定形成特定風格特色之政治規範 (norm)。當面對衝突時，決策者將遵循已存在於國內政治過程之規範進行決策。同時，決策者也將期待具備相似政治過程之他國決策者，遵循類似之規範進行決策。因此，民主國家決策者將期待另一民主國家決策者，依據民主規範處理衝突。
- (2) 對民主國家而言，妥協和非暴力原已經成為處理國內衝突之政治規範。但是，對非民主國家而言，使用暴力解決國內政治衝突，仍為常見手段。因此，當面對國際衝突時，不論民主國家或威權國家，仍將依各自國內政治規範行動。所以，民主國家間之武裝衝突機率較低，而非民主國家間或民

註⑨ Immanuel Kant, *Perpetual Peace* (New York: Cosimo, Inc., 2005).

註⑩ Michael W. Doyle, *Ways of War and Peace: Realism, Liberalism, and Socialism* (New York: Norton, 1997), p. 257.

註⑪ 朱雪瑛，「民主和平論之分析與美國推廣民主戰略」，臺灣民主季刊，第 2 卷第 1 期（2005 年 3 月），頁 143~144。

註⑫ Bruce M. Russett, *Grasping the democratic peace: Principles for a post-Cold War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24~42.

主與非民主國家間，武裝衝突機率較高。

2. 結構／制度性模型：

(1) 國內政治結構和制度設計，必定對該國之決策過程形成限制。同時，決策者也將期待受限於相似制度設計或政治結構之他國決策者，在類似之決策過程中進行決策。因此，民主國家決策者將期待另一民主國家決策者，也受制於分權制衡與尋求民意支持的決策過程。

(2) 對民主國家而言，分權制衡之制度設計與公共辯論尋求支持的政治過程，使得大規模使用武力的限制大幅提高。但是，對非民主國家而言，大規模使用武力之限制，明顯低於民主國家。所以，民主國家間之武裝衝突機率較低，而非民主國家間或民主與非民主國家間，武裝衝突機率較高。

即便 Russett 的歸納獲得廣泛的認同，但是，Russett 的理論卻忽略了兩個重要的基本問題：第一、如何定義民主與非民主政體，而不流於康德模式的主觀？第二、除了文化規範和制度限制，如何看待政治權力結構於決策過程中的影響？Bueno de Mesquita 等認為透過分析選擇者團體和獲勝聯盟 (the sizes of selectorate and winning coalition) 的大小，不但可以解決如何分類民主和非民主政體的問題，也可以將權力結構因素，納入決策過程之分析。^⑬選擇者的定義，是指具備選擇下任領導人權力的事物。一般在民主國家是選民，但在威權政體通常是政治菁英。而獲勝聯盟則意指獲得執政權所需之支持對象為何。在民主國家，為大多數選民，但在威權國家，則是特定階級或特定團體。一般而言，非民主政體之選擇者團體和獲勝聯盟較小，而民主國家之選擇者團體和獲勝聯盟較大。這兩種政體的不同特色，也影響著決策者之執政策略。對非民主政體而言，由於選擇者和獲勝聯盟較小，只需爭取特定對象之支持即可，因此決策者傾向提供特定利益以討好特定團體，同時決策者所受限制較小。但是，對民主政體而言，決策者傾向提供公共財，以提升整體公共利益，因為無法僅討好特定團體或對象，其所受限制亦較大。^⑭換句話說，Mesquita 等直接利用權力結構作為制度指標的方法，進一步讓研究者避免民主／非民主政體分類的主觀性問題，同時，將權力結構納入分析，解決了威權政體制度不透明或制度僅為形式性存在的問題。但是 Mesquita 等理論，仍然無法完全解決第一個問題：如何定義民主與非民主政體。選擇者團體和獲勝聯盟雖然可以解釋決策者所受之限制，但是，這兩項指標本身就無法清楚定義。首先，要涵蓋多少人民在選擇者團體中，方可以稱作民主政體？Robert Dahl 認為民主政體之選舉，應該包含所有成年公民 (inclusion of adults)。依此定義，許多傳統認為之民主政體之典範，都將被排除，比如古希臘時代之雅典、排除婦女參政權的瑞士。^⑮再者，即便選民和選舉對於威權政體決策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註⑬ Bruce Bueno de Mesquita, et al., "An Institutional Explanation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3, No. 4 (December, 1999), pp. 791-807.

註⑭ Mesquita, et al., "An Institutional Explanation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pp. 793-794.

註⑮ Robert Dahl,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 Press, 1971); Robert Dahl, *On democrac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但是依本文之研究目的，選民團體大小並無法幫助我們進一步區分非民主政體，甚至單一政黨政體，來解釋其武裝衝突模式。¹⁶最後，民主政體內，難道不存在影響外交政策之特定階級和團體？例如「猶太遊說團」對於美國中東戰略的影響？¹⁷

此外，民主和平研究儘管已經清楚說明民主和平現象的成因，Dan Reiter 和 Allan Stam 認為制度性和文化性的限制並不直接產生民主和平的現象，而是因為這些文化性和制度性特色使得民主國家具備較佳之「戰爭能力」(war capability)，使得與民主國家產生衝突，將導致高度風險。¹⁸換句話說，Reiter 和 Stam 認為在制度性和文化性限制(自變項)和武裝衝突(依變項)之間，應該加上戰爭能力作為中介變項。民主國家的較佳戰爭能力，來自兩方面：¹⁹

- 1.較佳之戰前評估能力：因為自由的媒體環境，使得決策者得以獲得較多的資訊，不致於遭到蒙蔽。同時，因為責任政治原則，使得決策者必須準確評估戰爭的成敗。
- 2.較佳之軍事素質：因為文人掌握軍隊的原則，使得民主國家軍隊之專業化素質較高。同時，由於民主國家普遍擁有較佳的人力素質，連帶也提高士兵的素質。

歸納而言，Reiter 和 Stam 的研究，提供了兩項可貴的指標來分析某一政體的戰爭能力：透明度和軍隊的專業程度。這樣的研究成果，雖有助於建立民主與非民主政體戰爭能力的指標，但是，如果將非民主政體進一步細分，則不同非民主政體間的能力是否能依此兩項指標加以比較？例如共黨國家與非共黨之單一政黨國家之戰前評估能力與軍事素質何者為高？這一部分，目前學界尚無明確之實證研究成果。

總結而言，從自由主義到民主和平論，這些研究已經說明透過共享的信念規範、國內政治的制度結構限制和不同的戰爭能力，將導致不同的政體類型產出不同之外交行為模式。民主和平研究之價值之一即是，證明政體類型得以作為影響國際武裝衝突之自變項。然而，如何將政體清楚分類，則是民主和平論研究一直無法克服的問題。如果政體類型的確是影響國際衝突之重要變項，那麼各種非民主政體的不同特色，亦有可能導致不同的國際行為模式。因此，進一步將非民主類型加以分類，即成為必然應該加以努力的方向。Doyle、Russett、Mesquita 等之研究成果，僅是籠統地將政體型分類為民主與非民主，並探討民主政體間的和平機制。這樣籠統二分法之上的推論，或許說明了民主和平的機制，但是並無法進一步對威權政體間的武裝衝突行為或是「獨裁和平」現象進行解釋。換句話說，民主和平研究之分類明顯忽略在非民主政體

註¹⁶ 關於選舉和選民在威權政體中之角色和影響，請參見 Jennifer Gandhi and Ellen Lust-Okar, "Elections Under Authoritarianism,"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2, No. 1 (June, 2009), pp. 403-422; Steven Levitsky and Lucan A. Way, *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ism: Hybrid Regimes after the Cold W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註¹⁷ John J. Mearsheimer and Stephen M. Walt, *The Israel Lobby and U.S. Foreign Policy* (London: Macmillan, 2008).

註¹⁸ Dan Reiter and Allan C. Stam, *Democracies at wa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 Press, 2002).

註¹⁹ Reiter and Stam, *Democracies at war*, pp. 10-51.

類型之中，仍有許多不同之政體類型。此一局限同時也使得研究者質疑民主和平論能否適用於解釋威權政體間的行爲模式。例如 Russett 的「規範性模型」與「制度性模型」是否能有效解釋威權政體間的武裝衝突機率？此一領域，目前仍未被學界加以關注。

二、非民主政體之分類與研究

如果欲全面探究政體類型和國際衝突間的因果關係，那麼，研究者就不應忽略對於非民主政體類型之研究。儘管民主和平研究已就政體類型和國際武裝衝突機率之間的關係和因果機制，進行許多分析，並且提出不少值得信服的理論。但是，民主和平研究的分析，卻大多集中在探討「民主 vs. 民主」、「民主 vs. 非民主」兩種配對。換句話說，由於傳統民主和平研究缺乏對於非民主政體間（非民主 vs. 非民主）的探究，使得目前學界對於非民主政體間之武裝衝突機率和因果機制仍然十分陌生。

Peceny 等之研究將非民主政體間之差異作為自變項，並探討其制度性和文化性限制，以及戰爭能力的差異，以分析威權政體差異與國際武裝衝突之關係。^①透過將非民主政體區分為三類：個人政體（personalistic regime）、軍事政體（military regime）、單一政黨政體（single party regime），再比較其與民主政體之武裝衝突機率，Peceny 等之分析，可歸納如下：^②

1. 相同政體類型之配對（homogenous dyads）之武裝衝突機率較低：如果將所有政體僅分類為民主和非民主兩類，則不僅民主政體配對（民主國家 vs. 民主國家）之武裝衝突機率較低，非民主政體配對（非民主國家 vs. 非民主國家）之武裝衝突機率亦較低。
2. 基於共享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意識形態，使得單一政黨政體配對之武裝衝突機率較低：如果將非民主政體區分上述為三類，則僅有單一政黨政體配對（單一政黨威權國家 vs. 單一政黨威權國家）的武裝衝突機率較低，個人政體與軍事政體類型對國際武裝衝突之影響，並不顯著。^③

事實上，本文認為 Peceny 等的第二點結論可能是有問題的，甚至是無法成立的。因為他們將單一政黨政體與衝突機率之負向關係，在未經實證檢驗的情況下，即倉促地將此一現象歸因於政體間彼此共享之意識形態，特別是共產國家間共享之馬克思列寧主義意識形態。^④第一、Peceny 等之研究設計，自始便忽略單一政黨政體之意識形態差異，所以，即便統計數據支持「單一政黨政體與衝突機率之負相關」現象，但是，直接歸因為「規範性成因」顯然過於倉促。第二、在經驗上，客觀現實也不支持

註① Peceny, Beer, and Shannon Sanchez-Terry, "Dictatorial Peace?"

註② Peceny, Beer, and Shannon Sanchez-Terry, "Dictatorial Peace?" p. 20.

註③ 根據 Peceny 等的迴歸分析，雖然個人政體對武裝衝突機率之關係為正相關，軍事政體與武裝衝突機率為負相關，但兩者皆未達統計之顯著標準。唯單一政黨政體與衝突機率之負相關，達到顯著標準。Mark Peceny, Caroline C. Beer, and Shannon Sanchez-Terry, "Dictatorial Peace?" p. 24.

註④ Peceny, Beer, and Shannon Sanchez-Terry, "Dictatorial Peace?" pp. 19-20.

Peceny 等之研究設計。十分明顯地，Peceny 等是將共產主義國家政黨國家（communist party-state）模型視為所有的單一政黨體制國家的基本模式，方才得出共享意識形態導致低衝突機率的結論。但是，十分弔詭地，經進一步檢視，Peceny 等的分類定義中，並未將意識形態納入分類標準之中。這導致了在其研究中，與其結論明顯衝突的案例：臺灣與中國大陸。臺海兩岸自 1949 年起，即各自屬於單一政党政體，但是，這兩個國家的意識形態卻是南轅北轍，甚至曾經進行武裝衝突。^④因此，在 Peceny 等的研究中，特別將「No Taiwan」列為控制變項，特別進行獨立之迴歸分析，以證明其論點依舊成立。^⑤然而，將臺灣列為控制變項並不能解決在 Peceny 等所定義之單一政党政體過於概括的問題，例如墨西哥（1929-2000 年），馬來西亞（1957 年至今）、象牙海岸（1960-1999 年），皆被定義為單一政黨體制國家，卻難以想像上述國家與共產主義國家分享共同的馬列主義意識形態。總結而言，如欲驗證 Peceny 等之「共享馬列主義意識形態導致較低武裝衝突機率」假設，必須對原有之研究設計，重新檢討。

總結而言，經過民主和平研究的努力和近年對於非民主類型的研究，關於政體類型和武裝衝突機率間的因果關係，學者總計提出四個面向的成因分析：制度性限制、透明度、戰爭能力以及共享的信念規範。Peceny 等的貢獻，主要在將研究觸角深入威權政體，探討其可能性。但是，本文認為，Peceny 等對於單一政党政體配對之低武裝衝突現象所提出的假設，過於武斷。因為其分類，並未參考比較政治領域中，意識形態對政體類型分類影響之相關研究，所以，本文認為應該再針對單一政党政體加以細分後，再次驗證其假設是否成立，以求精確。

參、假設與理論

本文主要透過政體類型再分類的方式，對 Peceny 等之研究設計進行修正，並重複其統計方法，驗證其意識形態假設。事實上，對於 Peceny 等之「共享馬列主義意識形態導致較低武裝衝突機率」假設的驗證，某種程度也是對於 Russett 的「規範性成因」模型，能否適用於獨裁政體間的低度衝突現象的一種實證檢驗。所以，在研究設計修改部分，既然傳統分類（單一政黨、軍事、個人政體）無法清楚表達意識形態之差異，則應將單一政党政體再加以細分，以求全面。同時，本文對於意識形態是否影響獨裁政體間武裝衝突機率之影響，並無立場。所有之理論和假設，都是建立在：假定 Peceny 等之假設為真之前提下。因此，如果實證檢驗拒絕本文推導之假設，即代表 peceny 之假設無法成立。

註④ 關於臺灣與中國的政體類型定義與特性，請參見林佳龍與邱澤奇編，*兩岸黨國體制與民主發展*（臺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1999年）。

註⑤ Peceny, Beer, and Shannon Sanchez-Terry, "Dictatorial Peace?" pp. 20, 24.

一、意識形態影響的理論與現實

如欲探討「規範性成因」假設（同時也是 Peceny 等對單一政體間衝突機率的假設），則必須先回答兩個問題。首先，在國際政治中，共享意識形態外化（externalize）為行為規範（norm）之效果，是否存在？其次，獨裁政體間的低武裝衝突機率，是否是意識形態所導致？

共享意識形態外化為行為規範之效果，是否存在？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明確主張意識形態、共享之文化或規範對於「國家的本質」、「個人的定義」等基本認知問題的詮釋，是建構國家和決策者行為原則的重要因素。^⑥ Martha Finnemore 也曾經分析過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國家債務不得以武力干預收取」（the norm of non-intervention for forcible debt-collection）的國際規範如何形成，來說明認知對軍事干預行為的影響。^⑦而建構主義雖然將意識形態或規範（norm）作為重要變項，但是，意識形態能否真的發揮作用，並且由誰來加以執行？這樣的質疑，是建構主義者無法迴避的問題。Amitav Acharya 認為國際規範必須透過各國之政治菁英加以「地方化」（localization）後，才能落實。^⑧ Acharya 同時也認為地方菁英必非只有接受或拒絕兩種選項，相反地，大多數情況是基於理性考量，將國際規範與地方規範加以調和（harmonization）以達到雙贏的效果。因此，意識形態的作用，基本上是透過各國的政治菁英來發揮作用，如果菁英之間進一步能形成網絡，則功效將更加強大。Peter Haas 認為現代國際社會已經在各個議題領域（issue areas）形成跨國政策網絡，稱之為「菁英社群」（epistemic community）。^⑨而菁英社群的運作機制，可以為共享之意識形態和專業知識如何影響外交行為，提供說明和解釋，並提供某種程度的預測能力。Haas 認為菁英社群將透過以下四種方式，影響政策產出：^⑩

1. 共享的規範性信念：建構以價值為基礎的行動原則。
2. 共享的因果性觀念：建立各種政策和結果之間的因果關係，並且指陳因果關係中的本質問題為何。
3. 分享的效度（validity）概念：建立標準用以評斷決策過程中之相關知識或手段是否正當、有效。
4. 形成政策產出單位：利用共同知識參與政策制定，並產出自信有利於全體福祉之政策。

註⑥ Martha Finnemore, "Norms, culture, and world politics: insights from sociology's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0, No. 2 (1996), pp. 325-347.

註⑦ Martha Finnemore, *The Purpose of Intervention: Changing Beliefs about the Use of For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chap. 2.

註⑧ Amitav Acharya, "How Ideas Spread: Whose Norms Matter? Norm Loc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Asian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8, No. 2 (2004), pp. 239-275.

註⑨ Peter M. Haas, "Introduction: Epistemic Commu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1 (1992), pp. 1-35.

註⑩ Haas, "Introduction: Epistemic Commu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p. 3.

Haas 的概念，有利於解釋具備相同馬列主義意識形態之共黨菁英在外交決策過程中的可能行爲。基於共黨極權政體的政黨壟斷特性，使得各國共黨菁英成爲唯一具備「馬列主義專業知識」的群體。同時，菁英社群所隱含之專家引導政策模式，也某種程度賦予蘇聯共黨的領導角色。因爲出於蘇聯共黨對於馬列主義詮釋權的獨占，使得蘇聯得以對各個共產國家，扮演「老大哥」的角色。如果結合傳統的民主和平研究的四項成因（制度性限制、透明度、戰爭能力、共享的信念規範），共黨政體間的意識形態導致低武裝衝突機率之機制如下：

1. 透明度和共享的信念規範兩因素合而爲一，基於共享的意識形態，使得具備各國共黨菁英決策，存在某種程度的透明性。
2. 除非有權力結構的重大改變，否則一般的外交決策，不太可能脫離意識形態的規範，尤其在共黨菁英需要意識形態作爲執政合法性來源的情況下。
3. 基於共享的意識形態，共黨國家具備類似之文武制度與決策過程。

因此，由 Finnemore、Acharya 的學說可知，意識形態指導政策之可能性，確實存在，Haas 的學說也有助於我們理解共黨政體間低武裝衝突機率之「規範性成因」。基本上，Finnemore 的理論是建立在少數軍事、人道干預案例上，而 Acharya 和 Haas 的理論則是奠基於透過區域整合案例之上，這些學者的案例都沒有觸及全面性武裝衝突的領域。換句話說，意識形態指導政策之效果，是否依舊成立？本文亦將透過統計方法進行驗證。

其次，獨裁政體間，是否有意識形態降低衝突之可能？如果不將獨裁政體進行區分，Rosato 認爲獨裁政體迴避戰爭的動機，基本上是建立在成本利益分析的理性考量，與共享意識形態規範無關。Rosato 明確主張，戰爭的巨大經濟成本和避免國內發生政治社會變革，兩者是獨裁統治者傾向迴避武裝衝突或戰爭的主因。^①如果說，前述的建構主義機制是建立在「怎樣才適當」的邏輯（the logic of appropriateness）之上，那麼，Rosato 則與之相反，獨裁政體的考量，明顯應屬於一種理性「利弊分析」的因果邏輯（the logic of consequence）。所以，依 Rosato 之邏輯，獨裁政體間的低武裝衝突現象，並非「規範性成因」的影響。

如將獨裁政體再加細分爲「單一政黨」、「軍事」、「個人」類型，根據 Peceny 等之研究，軍事政體配對和個人型政體配對的低武裝衝突機率未達統計顯著性。因此，除了單一政黨政體之外，軍事政體和個人型政體間並無低武裝衝突機率之現象。^②過往研究雖然指出軍事政體和個人型政體雖然共同具備「維持國內安全優先」的政策偏好，但都是出於「保障政權存續」的成本分析考量，並非源於共同的意識形態基礎。依據 Michael Stohl 和 George A. Lopez 針對 1960 和 1970 年代拉丁美洲軍事政權的研究，軍事政體對於威權統治合法性之論述，常建立在因爲國家正面對危機，所以必須維持軍事政權統治，方能渡過危機，而反對勢力存在不利於國家面對危機，因此必須加以鎮

註① Sebastian Rosato, "The Flawed Logic of Democratic Peace Theor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7, No. 4 (2003), pp. 585-602.

註② Peceny, Beer, and Shannon Sanchez-Terry, "Dictatorial Peace?" pp. 18-19, 24.

壓。^③個人型政體而言，依據 Robert Jackson 和 Carl Rosberg 對非洲威權國家的研究，出於維持政權之需要，統治者必須隨時防備來自內部的軍事或人民政變，因此，軍事資源優先用於國內安全也成為共同現象。^④此兩種政體，因為軍隊之任務在內部鎮壓，所以，普遍缺乏社會支持和良好裝備進行外部戰爭。同時此一迴避衝突行為，也是獨裁者的理性考量之一，因為沒有外部衝突，獨裁者亦無需因戰爭失敗遭致人民反對和暴動。^⑤綜上所說，過往研究已經基本排除獨裁政體間低武裝衝突的「規範性成因」影響，尤其是軍事政體配對和個人型政體配對間。但是，針對單一政黨配對部分，則無法確定是否有規範性成因之影響，因為 Peceny 的結果點出了單一政黨政體配對間意識形態影響的可能性。基於此，本文擬針對單一政黨政體類型進行細分，以確認單一政黨政體配對的低衝突現象，是否是受到共享意識形態的制約。

二、威權政體分類的影響

如何準確將威權政體加以分類？此一問題長期是比較政治中的重要研究課題。過去比較政治學界嘗試將威權政體加以分類的目的，大部分是為了民主化研究的需要。但是，這樣的分類標準，如果要運用於國際關係領域的武裝衝突機率，則對於威權政體分類的標準與操作化定義，應該進一步檢視，而非直接適用。

Peceny 等之威權政體分類，是沿用 Barbara Geddes 在研究威權政體的崩潰存活機率時的分類。Geddes 將威權政體區分為三類（個人型政體、軍事政體、單一政黨政體），並預測其生存機率和轉型途徑。^⑥事實上，民主化研究之所以會對政體類型分類感到興趣，其原因在於民主化研究者皆假設：一個國家在轉型前的政體類型將會影響其轉型時所能選擇的途徑與方式，因為不同政體類型代表不同之政治結構和國家能力。Geddes 的分類標準是建立在三張問題清單之上，每張清單上都有十三到十五個問題。這些問題清單可以視為 Geddes 對上述三種政體的操作型定義，主要集中在某一政體之權力結構、領導方式、制度設計和安排之上。^⑦如果某一政體在軍事政體清單上得分最高（符合最多項該清單特色），則歸類為軍事政體。如欲進一步知悉 Geddes 的問題清單，可參見其 2003 年之著作：*Paradigms and Sand Castles*。經歸納後，Geddes 對三種威權政體之定義如表 1：

註 ③ Michael Stohl and George A Lopez, *Government Violence and Repression: An Agenda for Research*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76.

註 ④ Robert H. Jackson and Carl G. Rosberg, *Personal rule in black Africa: prince, autocrat, prophet, tyra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pp. 32~38.

註 ⑤ Stanislav Andreski, "On the peaceful disposition of military dictatorships,"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 3, No. 3 (Dec., 1980), pp. 3~10.

註 ⑥ Barbara Geddes, "Authoritarian breakdown: Empirical test of a game theoretic argument," presented fo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Meeting* (Atlant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September, 1999).

註 ⑦ Barbara Geddes, *Paradigms and sand castles: Theory building and research desig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3), pp. 225~227.

表 1 Geddes 的非民主政體分類

類型	定義
軍事政體	由軍官團決定統治者，且軍官團具備某種程度之政策影響力。
個人型政體	所有進入政治領域的機會，政治人物在位與否，大部分取決於特定領袖的考量。
單一政黨政體	單一政黨掌握所有進入政治領域之機會，並掌握政策制定。其他政黨可能合法存在。

資料來源：Barbara Geddes, "Authoritarian breakdown: Empirical Test of a Game Theoretic Argument," p. 7.

根據 Juan Linz 的研究經驗，學界對於非民主政體的分類，最初是為了區別位於兩個極端（共產極權政體與民主政體）之間的其他非民主政體類型。³⁸事實上，冷戰期間，對於非民主國家的研究十分盛行。但是，除了共黨國家與民主國家兩個理想型之外，其他非民主國家該如何定位、分類？畢竟，這些國家與共黨國家明顯有所差異。因此，後來 Juan Linz 和 Alfred Stepan 利用政治多元主義、意識形態、政治動員和領導模式，四項指標將非民主政體分類為三大類：威權政體、極權政體、蘇丹式政體，並用以預測其轉型路徑（如表 2）。³⁹

表 2 Linz 和 Stepan 的非民主政體分類

	多元主義	意識形態	政治動員	領導模式
威權政體	有限度的多元主義，但並未發展為責任政治	無	無，若有僅在特定階段	與傳統菁英團體合作統治
極權政體	不存在	完整之烏托邦式意識形態，作為政策指導	高強度與廣度的政治動員	依賴政黨壟斷之管道，以及對政黨意識形態的依從
蘇丹式政體	國家干預行為，難以預測	個人意志	低，偶有可能	高度依賴領袖

資料來源：Linz and Step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pp. 44-45.

對於民主和平研究來說，政體類型也是非常重要的變項。同時，民主和平研究與民主化研究實際上分享相同的基本假設：不同政體類型代表不同之政治結構和國家能力。但是，不同的分類指標，可能導致分類的不完全，進而導致推論的錯誤，因此，有必要比較不同的分類方式。我們可以發現 Geddes 的分類完全只著重在政治過程，尤其是影響決策過程之部分。這樣的取向，可能與她的理性博弈分析途徑有關。而 Linz 和 Stepan 的分類，則屬於結構取向，由社會、制度的面向著手進行分類。經過比較之後，兩者皆有個人型政體（蘇丹式政體），而 Geddes 的軍事政體與 Linz 和 Stepan 之威權政體基本上並不衝突，而且 Linz 和 Stepan 的確將軍事政體歸類為威權政體。但是，

註³⁸ Juan Jose Linz and Alfred C. Step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London: JHU Press, 1996), p. 38.

註³⁹ Linz 與 Stepan 原有「後極權政體」之分類，但本文傾向將後極權政體視為極權政體。本文之目的不在於明確分類非民主政體，以研究其轉型途徑。本文之主要目的在觀察意識形態對於政體間武裝衝突機率之影響，因此，既然後極權政體與極權政體同時具備意識形態作為政策指導之特色，即無必要加以明確區分。Linz and Step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Geddes 的單一政黨政體，卻無法完全與 Linz 和 Stepan 的極權政體分類定義相符，因為 Geddes 並未將意識形態列為分類指標。換言之，Geddes 忽略了意識形態可能發揮之「政策指導」作用。本文之目的，在驗證共有意識形態是否對單一政黨政體間武裝衝突機率產生影響。因此，合理的研究設計應該是，維持 Geddes 的基本分類，但是利用 Linz 和 Stepan 的概念，將單一政黨政體再進行分類。換句話說，本文準備將單一政黨政體分為兩大類：「共產主義式政黨國家政體」與「非共產主義式政黨國家政體」。而其分類標準為：「是否具備馬列主義意識形態作為政策指導依據？」

進一步將單一政黨政體區分為「共產主義式政黨國家政體」與「非共產主義式政黨國家政體」之後（請參見表 3），單一政黨政體間之意識形態假設，顯然有重新商榷之必要。依 Peceny 等之立論，在各種非民主政體類型之間，只有單一政黨政體間因為共享意識形態，導致武裝衝突機率較低，而且該共享意識形態是馬列主義意識形態。依據表 3，42 個單一政黨政體中，有 18 個不是「共產主義式政黨國家政體」。換句話說，這 18 個國家並未與其他 24 個共產國家，共享馬列主義意識形態。

表 3 單一政黨政體列表

單一政黨政體類型	國家
共產主義式政黨國家政體	尼加拉瓜 (1979-90)、東德 (1945-90)、波蘭 (1947-89)、匈牙利 (1949-90)、捷克 (1948-90)、阿爾巴尼亞 (1946-91)、南斯拉夫 (1945-89)、保加利亞 (1947-90)、羅馬尼亞 (1945-90)、俄羅斯 (1917-91)、馬利 (1960-68)、坦尚尼亞 (1964-)、安哥拉 (1976-)、尚比亞 (1964-91)、辛巴威 (1979-)、南葉門 (1967-90)、阿富汗 (1979-92)、中國 (1949-)、北韓 (1948-)、寮國 (1975-)、越南 (1954-)、柬埔寨 (1975-90)、衣索比亞 (1991-)、幾內亞比索 (1974-80)
非共產主義式政黨國家政體	墨西哥 (1929-2000)、塞內加爾 (1960-2000)、尼日 (1960-74)、象牙海岸 (1960-99)、幾內亞 (1958-84)、獅子山 (1968-92)、喀麥隆 (1961-83)、肯亞 (1963-)、盧安達 (1962-73)、莫三鼻克 (1975-)、波札那 (1966-)、馬達加斯加 (1960-72)、突尼西亞 (1957-)、土耳其 (1923-46)、臺灣 (1949-2000)、馬來西亞 (1957-)、新加坡 (1965-)、波利維亞 (1952-64)

備註：此表內之國家，整理自 Dictatorial Peace 資料庫中歸類為單一政黨政體之國家。

就非共產主義式政黨國家政體而言，Linz 和 Stepan 的分類已經明白闡明：如將「非共產主義式政黨國家政體」歸類為威權政體，此種政體並不依賴意識形態，作為合法性來源和政策指導依據。依據 Linz 和 Stepan 的理論，大部分之非共產主義式政黨國家政體可以歸類為威權政體類型，臺灣、墨西哥、馬來西亞可為顯例。一般來說，威權政體通常傾向避免政治動員，以免失控的政治運動轉變為反政府運動或民族主義運動，而危及威權政體的生存。另外，就多元主義和領導模式的觀點，威權政體傾向與地方菁英合作，以維繫其統治。更重要的是，威權政體缺乏明確意識形態，作為政策指導依據。就現實案例來說，我們也難從上列非共產主義式政黨國家政體中，歸類出任何共享之意識形態，也因此，本文認為非共產主義式政黨國家政體間不可能具備如 Haas 所歸納之決策特色。總結而言，經過上述理論耙梳，本文認為單一政黨政體類型中，只有共產主義式政黨國家政體間享有共享意識形態，非共產主義式政黨國家政體間不存在任何形式之共享意識形態，尤其是具備政策指導功能之意識形態。因此，

假設 Peceny 等關於意識形態導致單一政黨政體間低戰爭機率的主張為真：共享的意識形態是單一政黨政體間低戰爭機率的原因。因為缺乏共享之意識形態，非共產主義式政黨國家政體間（包括非共產單一政黨國家 vs. 非共產單一政黨國家，以及非共產單一政黨國家 vs. 共產主義國家兩種組合），應該傾向產生較高之武裝衝突機率。總結而言，共享意識形態機制與各種配對組合間武裝衝突機率之關係，可參見表 4。

表 4 各政體配對間之武裝衝突可能性

	意識形態或共享思維
民主政體配對 (民主vs.民主)	依據民主和平研究，因共享自由主義文化，武裝衝突機率低。
個人式政體配對 (個人vs.個人)	依Peceny等之研究，雖共享「防止內部政變」之因果邏輯，但非意識形態，且未達統計顯著標準。
軍事政體配對 (軍事vs.軍事)	依Peceny等之研究，雖共享「維護國內安全優先」之因果邏輯，但非意識形態，且未達統計顯著標準。
共產主義政黨國家配對 (共產vs.共產)	依Peceny等之研究，因共享馬列主義意識形態，所以武裝衝突機率較低。
非共產主義政黨國家配對 (共產vs.非共產、非共產vs.非共產)	依本文推論，難以歸類出任何共享之意識形態。假定Peceny等之假設為真，則武裝衝突機率應該高於共產主義政黨國家配對（共產vs.共產）。

資料庫來源：作者自製。

基本上，本文之目的在驗證，如果將單一政黨政體進一步區分為共產主義政黨國家政體和非共產政黨國家政體後，Peceny 等主張之馬列主義導致單一政黨政體間低武裝衝突機率假設是否依然成立。此一驗證，同時也讓我們也得以進一步檢證 Russet 的「規範性成因」模型，能否適用於獨裁政體間的低度衝突現象。由理論出發，本文發現，許多學者主張獨裁國家間的低武裝衝突機率，基本上是一種理性的利弊分析，並非規範性成因，例如共享意識形態的影響。但是，Peceny 的研究結論，某種程度挑戰了此一觀念，因為單一政黨政體間，的確有共享意識形態（馬列主義）發揮影響力之空間。為了驗證此一潛在的理論衝突，只有進一步依意識形態對單一政黨政體進行分類。透過對威權政體分類學的檢視和應用，以馬列主義作為指標再分類後，本文認為，非共產主義式政黨國家政體間不存在任何形式之共享意識形態，尤其是具備政策指導功能之意識形態。基於此，本文的假設如下：

在假定 Peceny 等之假設為真之前提下：

如果馬列主義意識形態是影響武裝衝突程度的主要關鍵，相較於非共產主義政黨國家配對（非共產 vs. 非共產、非共產 vs. 共產），共產主義政黨國家配對（共產 vs. 共產）將較不可能進行武裝衝突，武裝衝突程度較低。

本文之目的在驗證 Peceny 等之假設，因此，應該以複製原有研究設計為原則，所以，本文將大體沿用舊有之研究設計與方法，研究時限為 1945 年到 1994 年。在研究設計部分，本文進一步將單一政黨政體分類為「共產主義政黨國家」、「非共產主義政

黨國家」。Peceny 等對單一政黨政體之定義，多集中在政黨國家 (party-state system) 的制度性特色，例如具備運作功能的地方黨部，或是壟斷高層政治職位的機會等等。本文將針對單一政黨政體進行再分類。分類之標準為：(二題中任一題為 yes，則視為「共產主義政黨國家」)

1. 「統治政黨是否為共產黨或左翼政黨？」
2. 「是否有官方文件或政策聲明以馬列主義意識形態作為政策指導依據？」

在研究方法部分，Peceny 等應用「多變量 logit 迴歸」(multivariate logit regression) 對假設進行檢驗。由於戰爭衝突資料普遍同時具備時間序列、橫斷、依變項為二元變項之特性 (time series-cross-section with binary dependent variable, BTSCS)，學界普遍運用「多變量 logit 迴歸」進行分析。同時，Nathaniel Beck、Jonathan Katz 和 Richard Tucker 更進一步在方法論上，對同時具備時間序列、橫斷、依變項為二元變項之統計分析，建立修正模型，供研究者運用。^④本文將採用與 Peceny 等相同之修正模型 (logit spline)，以利於比較本文與 Peceny 等之結論。(詳細之研究設計與各變項之定義請參見附錄)

肆、分析和推論

綜合上述分析，本文將 Peceny 等之單一政黨政體配對分類為「共產主義政黨國家政體配對」、「非共產主義政黨國家政體配對」，並經迴歸分析後，得結果如表 5 中之 Model 1。在 Model 1 中，共產國家配對的係數為 -0.681，且達顯著標準，代表共產國家間跨國武裝衝突程度較低 (相較於個人型與軍事政體)。但是，是否為馬列主義或共享意識形態所影響，則應該參照非共產國家配對之係數來思考。依據 Model 1，非共產國家配對 (包含共產 vs. 非共產、非共產 vs. 非共產) 不僅擁有較低的跨國武裝衝突程度，而且其武裝衝突機率甚至低於共產國家間發生武裝衝突機率 ($-1.01 < -0.681$)。顯然，不存在共享意識形態的非共產國家配對 (包含共產 vs. 非共產、非共產 vs. 非共產)，不但擁有低武裝爭議機率，甚至還低於共享馬列主義意識形態的共產國家。因此，Model 1 之結果，明顯與 Peceny 等的共享意識形態假設衝突，因為如果 Peceny 等的假設為真，則共享馬列主義意識形態的共產國家間的武裝衝突機率應該要低於不存在共享意識形態的非共產國家配對 (包含共產 vs. 非共產、非共產 vs. 非共產)。至於其他相關變項，則一如過去的文獻所預測。首先，個人式政體和軍事政體並未達統計顯著程度，顯示此兩種政體類型對於武裝衝突機率之影響不大。再者，民主國家配對的低跨國武裝爭議機率，依然成立，顯示民主和平研究之結論依然成立。第三、在所有的控制變項中，僅有結盟關係一項未達顯著標準，與 Peceny 等的迴歸結果雷同。

註④ Nathaniel Beck, Jonathan N. Katz, and Richard Tucker, "Taking Time Seriously: Time-Series-Cross-Section Analysis with a Binary Dependent Variable,"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2, No. 4 (October, 1998), pp. 1270-1271.

表 5 本文與原作迴歸式之比較 依變項：程度二以上 MID 之有無

變項	Penceny's Model	Model 1	Model 2
個人式政體配對 Personalistic	0.167 (0.71)	0.144 (0.62)	0.143 (0.61)
軍事政體配對 Military	-0.368 (0.62)	-0.394 (0.66)	-0.395 (0.67)
單一政黨政體配對 Single-party	-0.739 (5.87) **		
共產國家配對 Communist Party-state		-0.681 (5.22) **	-0.680 (5.21) **
非共產國家配對 Non-Communist Party-state		-1.010 (5.21) **	
非共產 vs. 非共產 Pure Non-Communist Party-state			-1.293 (2.55) **
共產 vs. 非共產 Mixed single party			-0.954 (4.54) **
民主國家配對 Democracy	-1.184 (8.93) **	-1.195 (9.02) **	-1.195 (9.02) **
接鄰 Contiguous	2.964 (47.40) **	2.981 (47.48) **	2.980 (47.45) **
主要強權 Major-Power	2.349 (32.58) **	2.364 (32.78) **	2.362 (32.72) **
正式結盟關係 Allied	0.064 (0.89)	0.060 (0.85)	0.061 (0.86)
實力比 Higher/lower Ratio	-0.331 (15.23) **	-0.330 (15.26) **	-0.330 (15.27) **
已開發國家配對 Economic Advanced	-0.270 (2.76) **	-0.307 (3.13) **	-0.306 (3.12) **
距上次MID時間 Time since last dispute	-0.385 (19.16) **	-0.386 (19.20) **	-0.386 (19.20) **
常數 Constant	-4.031 (53.98) **	-4.017 (53.61) **	-4.015 (53.57) **
觀察值 Observations	376728	376728	376728

備註：1. Penceny's Model 為“Dictatorial Peace”一文之 Model 2。

2. **代表 5% 水準之顯著差異。

3. 本表省略 cubic spline 1、2、3。

由於本文所使用之戰爭資料庫，具有配對 (dyadic) 之特性，因此，「非共產主義政黨國家配對」中，會包含「非共產 vs. 非共產」和「共產 vs. 非共產」兩種配對。而民主和平或威權和平研究的基本設定，就是在討論單純配對 (homogenous dyads) 與混合配對 (Mixed dyads) 之差異。而這也是 Model 1 未加以考慮的地方。因此有必要針對非共產主義國家配對重新進行編碼。在 Model 2 中，我們將原本的非共產主義國家配對，再分為兩類：「單純非共產主義國家配對 (非共產 vs. 非共產)」以及「混合單一

政黨政體配對（非共產 vs. 共產）」（詳細定義請參見附錄）。由 Peceny 等之意識形態假設推斷，混合單一政黨政體配對，亦即「非共產 vs. 共產」，因為最不可能共享意識形態，^①故武裝衝突機率應該較高。所以，原有假設應修正為：

在假定 Peceny 等之假設為真之前提下：

如果馬列主義意識形態是影響武裝衝突程度的主要關鍵，相較於混合單一政黨政體配對（非共產 vs. 共產），共產主義政黨國家配對（共產 vs. 共產）將較不可能進行武裝衝突，武裝衝突程度較低。

依據表 5 Model 2，修正後之假設依然無法成立，原因有二。第一、共產主義配對（共產 vs. 共產）之武裝爭議機率为三者最高，「非共產 vs. 共產」之武裝爭議機率，仍然低於共產主義配對（ $-0.95 < -0.68$ ），直接拒絕修正後之第二項假設。由表 3 的分類與相關比較政治理論的分析中可知，在所有單一政黨政體之間，馬列主義意識形態幾乎是唯一可歸納出的意識形態，在非共產主義政黨國家政體中，並不存在其他共享之意識形態，尤其是具備政策指導功能之意識形態。因此，Model 2 結果再次確認，完全排除馬列主義之影響之單一政黨政體間（非共產 vs. 共產、非共產 vs. 非共產）仍然擁有較低之武裝衝突機率。因此，單一政體間擁有低武裝衝突的現象顯然是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制度性限制或戰爭能力。換句話說，單一政黨間的低武裝衝突現象，並非肇因於共享意識形態。另外，該如何解釋在所有單一政黨政體配對中，「非共產 vs. 非共產」的跨國武裝爭議機率最低（ -1.293 ）的現象？因為，依據民主和平或獨裁和平研究的基本假設，同樣類型的政體間享有較低的武裝衝突機率。所以，此一現象符合民主和平或獨裁和平的基本假設，但是其原因和因果關係為何，是否如 Rosato 所主張是經濟成本分析之結果，則可能必須留待未來進一步研究。

然而，上述分析結論，在提高武裝衝突程度之後，是否依然成立？為了加以驗證，我們將依變項調整為「程度三以上之衝突」（Model 3）與「程度四以上之衝突」（Model 4）。程度三以上代表最低程度為「展示武力」；而程度四以上代表最低程度為「使用武力」，這兩項迴歸分析與 Model 2 之比較如表 6。我們可以發現兩個趨勢。第一、共產國家配對（共產 vs. 共產）持續是三種單一政黨配對中，武裝衝突機率最高者，即便是程度四以上的機率（使用武力或戰爭），也不例外。作為唯一具備共享意識形態的單一政黨政體配對，機率仍高於其他兩種配對，顯見 Peceny 等之意識形態假設在提高衝突強度後，依然無法成立。第二、在使用武力或戰爭的情況下，則「共產 vs. 非共產」的機率成為最低。這一現象強化了 Model 2 的結論，因為「共產 vs. 非共產」屬於完全排除共享意識形態影響的配對，也是 Model 2 用來驗證假設的指標。換言之，在最高強度的衝突中，完全排除共享意識形態影響的配對享有最低的衝突機率，進一步拒絕 Peceny 等之意識形態假設。

註① 依據民主和平論的基本設定，相同政體間，也擁有較高機率擁有共同信念或規範。因此，本文推定「非共產 vs. 共產」最不可能共享意識形態。

表 6 各程度 MID 之比較

變項	Model 2 程度一以上MID	Model 3 程度三以上MID	Model 4 程度四以上MID
個人式政體配對 Personalistic	0.143 (0.61)	0.178 (0.76)	0.120 (0.48)
軍事政體配對 Military	-0.395 (0.67)	-0.395 (0.60)	-0.366 (0.63)
共產國家配對 Communist Party-state	-0.680 (5.21) **	-0.700 (5.29) **	-0.577 (4.28) **
非共產vs.非共產 Pure Non-Communist Party-state	-1.293 (2.55) **	-1.267 (2.50)**	-1.147 (2.27) **
共產vs.非共產 Mixed single party	-0.954 (4.54) **	-0.968 (4.53) **	-1.215 (4.98) **
民主國家配對 Democracy	-1.195 (9.02) **	-1.266 (9.25) **	-1.514 (10.12) **
接鄰 Contiguous	2.980 (47.45) **	2.956 (46.41) **	3.394 (51.6) **
主要強權 Major-Power	2.362 (32.72) **	2.382 (32.64)**	2.377 (30.98) **
正式結盟關係 Allied	0.061 (0.86)	0.074 (1.03)	-0.346 (4.36) **
實力比 Higher/lower Ratio	-0.330 (15.27) **	-0.333 (15.18) **	-0.327 (13.78) **
已開發國家配對 Economic Advanced	-0.306 (3.12) **	-0.279 (2.82) **	-0.474 (4.54) **
距上次MID時間 Time since last dispute, display, or use of force	-0.386 (19.20) **	0.378 (18.61) **	-0.061 (2.43) **
常數 Constant	-4.015 (53.57) **	-4.047	-5.550 (48.97) **
觀察值 Observations	376728	376728	376728

備註：1. **代表 5%水準之顯著差異。

2. 本表省略 cubic spline 1、2、3。

總結統計分析後之結果，本文發現對單一政黨政體之再分類之後，統計結果並不完全支持 Peceny 等之「單一政黨政體間因共享意識形態，導致較低武裝衝突機率」假設。本文之統計分析再次確認單一政黨政體間的確有低武裝衝突機率的現象，所有的單一政黨政體配對與武裝衝突機率皆呈現負向關係，但是，我們無法證明這樣的現象是因為共享的意識形態而來。第一，因為，從 Model 1 到 Model 4，作為唯一具備共享意識形態的單一政黨政體配對（共產 vs. 共產），其武裝衝突機率皆高於其他兩種配對；而且在提高衝突強度後，這樣現象並沒有改變。第二，完全排除共享意識形態影響的配對（共產 vs. 非共產），在最高強度的武裝衝突記錄中，衝突機率最低。因此，本文認為 Peceny 等之意識形態假設應該無法成立。同時，這樣的結論也某種程度代表

Russett 的「規範性模型」非常可能僅成立於民主國家配對之間。單一政黨政體配對，是唯一可能共享意識形態的政體類型，但是，本文的實證檢驗顯示，單一政黨政體間的低武裝衝突機率，並非共享意識形態所導致。未來的相關研究，或許可以由 Russett 的「制度性模型」加以設計。

伍、其他可能解釋

事實上，對民主和平研究的批評，多數來自現實主義陣營，畢竟，戰爭與權力的關係，是長期現實主義研究者所關注的焦點。由本文的統計分析觀察，即便本文關注之政體類型變項經過統計分析皆達顯著程度，但是，與現實主義相關之變項也呈現高度顯著程度，值得分析。

首先，「接鄰」變項與武裝衝突程度呈現高度正相關，而且是所有變項中，機率最高者。這一個現象充分顯示了地緣戰略的考量，而且此一距離與衝突機率關係，也早為 Charles Gochman 所確認。^④本文所採用的標準與 Gochman 相同，兩國擁有陸上接壤或隔海 400 哩以內，皆視為接鄰國家。本文統計結果也確認了相關文獻中，距離與武裝衝突機率成正比的關係，但是，在納入「接鄰」作為控制變項的前提下，政體類型變項依然達到統計顯著程度，顯示「接鄰」並不致於影響本文之推論。根據表 3，非共產國家式政黨國家政體，似乎都不相接壤，但是如果由表 7 觀察，在「共產 vs. 非共產」與「非共產 vs. 非共產」配對中，仍然有衝突之發生。因此，本文並不否定「接鄰」在國際衝突中的重要影響，但是，即便在此一影響下，政體類型的變異，仍然是重要變項。

表 7 單一政黨政體間的衝突統計

MID level	共產vs.共產	共產vs.非共產	非共產vs.非共產
1	375829	10605	3723
2	41	1	0
3	222	7	0
4	1016	18	5
5	156	0	0
觀察值	377264	10631	3728

資料來源：本文資料庫。

其次，主要強權國家涉入武裝衝突之機率，亦遠高於其他變項。此一現象，明確反應了傳統的國際關係理論中，來自第三象限國際層次的影響。本文中的主要強權，同時包含民主國家（美、英、法）和共黨國家（蘇、中）。這些國家的高衝突機率也顯示這些國家較佳的戰爭能力。另外與權力平衡相關之變項，包括「結盟」，在衝突程度

註④ Charles Gochman, "Interstate metrics: conceptualizing, operationalizing, and measuring the geographic proximity of states since the Congress of Vienna,"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17, No. 1 (1991), pp. 93-112.

提高至戰爭程度時，轉而呈現顯著負相關。這現象說明了同盟關係的確可以達到降低高度武裝衝突的效果，標誌著權力平衡理論依然有其作用。另外「實力比」、「已開發國家」、「距上次衝突」等變項，也都驗證了相關嚇阻、福利、時間依賴等理論。本文的立場，與上段的分析類似，本文將上述控制變項納入分析，並不否定上述變項之影響力，但是，政體類型的變異，依然達到統計顯著程度，因此，本文之推論應該仍然成立。

陸、結 論

由政體類型探究武裝衝突機率的民主和平研究架構，經過三十餘年的發展，已經逐步細緻，並推展到對於非民主政體的探究。出於對威權政體類型的分類之需求，「威權和平研究」造就了國際關係與比較政治的對話的橋樑，也深化了國際關係理論的內涵。本文的基本動機也在於此，嘗試利用更細緻的威權政體分類，來檢驗新的「威權和平研究」結論之一：「單一政黨政體間的共享意識形態導致較低之武裝衝突機率」。但是，經過本文分析後發現，這樣的結論無法全然成立。

Peceny 等的立論，是建立在威權政體的分類和武裝衝突機率的統計檢證上，但是，該研究政體分類標準在未包括意識形態指標的情況下，卻作出共享意識形態導致低衝突機率的結論，顯然過於草率。意識形態的有無，是區分極權政體（共黨政體）與威權政體之關鍵。因為非民主政體研究的起源，本身即是出自對於如何區分共產國家與民主國家光譜兩極之間各種政體之需要。經整理相關理論與實際進行分類後，本文也發現，除了共黨國家之間共享馬列主義意識形態之外，非共產主義政黨國家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具備政策指導功能之意識形態。因此，本文的研究設計，即是在不影響 Peceny 等原有設計的前提下，將意識形態作為政體區分指標之一，以驗證其結論之有效性。

經過統計分析後，基於兩點理由，本文認為 Peceny 等關於單一政黨政體之立論無法全然成立。第一、唯一具備共享意識形態之「共產 vs. 共產」配對竟然是衝突機率最高者。而最不可能共享意識形態之「共產 vs. 非共產」配對其武裝衝突機率竟低於「共產 vs. 共產」，明顯與 Peceny 等之假設衝突。第二、如果提高武裝衝突程度至戰爭程度，武裝衝突機率最低者竟然為可完全排除意識形態影響之「共產 vs. 非共產」配對。同時，「共產 vs. 共產」依然是最高衝突機率的配對。再者，傳統民主和平研究之結論，在本文中進一步獲得肯定，因為民主國家配對依然保持低衝突機率。由此可知，民主和平研究中的「規範性模型」，很可能僅適用民主國家配對之間，而無法說明「威權和平」現象。因為，單一政黨政體配對，是唯一可能共享意識形態的獨裁政體類型，然而，實證顯示，單一政黨政體間的低武裝衝突機率，並非共享意識形態所導致。但是，本文並未全盤否定 Peceny 等之所有研究結論，本文僅針對單一政黨政體的低武裝衝突機率假設，進行驗證，並未反駁 Peceny 等其他相關立論成立與否。換句話

說，Peceny 等將民主和平研究的成果進一步帶入威權政體領域的嘗試，仍值得肯定，「威權和平」現象也仍然成立，只是原因有待進一步驗證。

回顧本文的理論設計，除了政體類型的分類，本文依 Peceny 等之結論進一步將意識形態作為指標分類，並嘗試引介建構主義和菁英社群作為 Peceny 等之結論之補充，但是，統計分析依然拒絕 Peceny 等之結論。這樣的結果，該如何反思？未來又該往那一方向繼續努力？第一，未來研究者應嘗試利用民主和平研究設計中的其他因果機制，來進一步驗證威權政體間的和平現象，尤其是朝 Russett「制度性模型」研究方向，進行設計。面對單一政黨政體間的低武裝衝突機率，本文僅僅排除意識形態之影響，但是，未來之研究者可以繼續測試傳統民主和平研究歸納出之其他三種因果機制（制度性限制、透明度和戰爭能力），對於單一政黨政體間之影響。透過建構不同因果機制之比較架構，以提出更具說服力的理論。甚至，未來之研究者可以著眼於威權政體與民主政體之差異，勇敢提出新的因果機制來進一步測試其解釋力。另一方面，除了針對最為顯著的單一政黨政體進行因果機制探討之外，對於獨裁政體整體間，為何與民主政體間一樣具備較低武裝爭議機率的因果機制，也應該進行整體探討，以免於「統計遊戲」的批評。

第二，一味地投入或創造新變項，而未進行比較政治或國際關係領域的理論性探索，並不一定能完整分析戰爭與和平這一類的國際政治根本問題。Helen Milner 認為國內結構（domestic structure）學派理論的問題在於：只嘗試引進諸多變項列表，卻無法提供理論，導致其學說不但缺乏簡潔（parsimonious）的解釋力，對國內政治變項的概念化也不足。^④對照 Milner 的批評，Peceny 等之結論，在未將意識形態列為威權政體分類指標的情況下，逕自將共享意識形態作為結論，即是顯例。簡而言之，比較政治或國際關係的跨領域結合，仍然應該建立在理論的一致性上，而非盲目地套用變項定義，然後丟入統計公式中。

第三，統計分析顯示主要強權和地理接鄰對於武裝衝突機率，呈現高度正向的關係，代表傳統現實主義的權力觀點和地緣政治的權力平衡，仍然十分具有影響力。就結構現實主義而言，冷戰權力結構是不可忽略的重要變數，卻也是本文和 Peceny 等無法納入分析的部份，因為「後冷戰」對照組觀察值仍然不足。基於資料庫之限制，本文之研究時限，僅為 1945-1994 年，換言之，大部分之時間點，皆屬於冷戰時期。近年 MID 資料庫已經持續進行後續之更新 2001 年，未來研究者可嘗試以 1991 年蘇聯解體做為冷戰結束之分界，建立一「冷戰」二元變項，以觀察各政體類型武裝爭議機率之變化，也可以驗證冷戰結構的影響。但是，即便如此，冷戰時期之資料筆數仍然大於可能大於後冷戰時期，分析時必須加以留意。

最後，本文認為政體類型仍然為一值得持續關注和研究的自變項。首先，就國際關係研究而言，由於資料庫的缺乏（對比於比較政治領域和美國政治領域），使得許多

註④ Helen V. Milner, "Rationalizing Politics: The Emerging Synthesis of International, American,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Autumn, 1998), p. 773.

國際關係理論，難以驗證，也難逃不夠科學化，無法實證的批評。而民主和平或威權和平相關研究，卻沒有這方面的問題。透過結合民主化研究與戰爭研究的資料庫，政體類型對外交行為的實證研究仍然值得研究者投入心力進行資料發掘。第二、長期以來，政體的分類學都是政治學門的重要研究課題，而且不僅限於比較政治領域。政體類型一直是比較政治研究的重要變項。例如，不同政體類型在民主化的存活比率。同時，在國際政治經濟學中，政體類型和結構也是重要變項，例如，不同政體類型對於貿易政策的偏好。因此，當分析國際關係裡的戰爭機率時，政體類型當然也是值得嘗試的自變項。唯一應該加以注意的是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層次分析問題。換句話說，如何將來自第二象限的「政體類型」變項，納入原有之國際關係理論架構，是每一個應用政體類型作為自變項的國際關係研究者必須留意的部分。

(收件：99 年 7 月 12 日，接受：100 年 5 月 26 日；責任校對者：莊家梅)

附錄 變數定義與統計方法

本文之依變項為國家間武裝衝突 (**midhost**)，^④明確之定義與 Peceny 等相同：「跨國武裝爭議」(Interstate Military Disputes, MID)。基於戰爭之「成雙成對」特性，本文之分析單位為「配對／年」(dyads/years)，資料庫之時間上下限為 1945-1994 年。因此，資料庫中每一筆資料皆由兩個國家在某一年之武裝衝突程度所構成。本文的資料庫，沿用 Peceny 等之研究資料庫，擷取自該文之共同作者 Caroline Beer 之個人網頁。^⑤

基本上，在依變項部分，Peceny 等之資料庫採用 Zeev Maoz 修正「戰爭相關計畫資料庫」(the Correlation of War Project, COW) 後所建構的「配對武裝衝突資料庫」(Dyadic MID Data, Version 2)。^⑥根據 MID 資料庫的定義，本文依變項之武裝衝突的形式和程度如下：

- 1.程度一：無軍事行動
- 2.程度二：威脅使用武力
- 3.程度三：武力展示
- 4.程度四：使用武力
- 5.程度五：戰爭

上述武裝衝突程度將簡化為二元變項。在 Model 1 和 Model 2 中，凡是程度一之資料，記錄為 **midhost=0**；而發生程度一以上武裝爭議之資料，則記錄為 **midhost=1**。依此類推，在 Model 3 中，依變項將調整為「程度三以上衝突之有無」，在 Model 4 中，依變項將調整為「程度四以上衝突之有無」，但仍為二元變項。

本文將政體類型視為自變項，基於戰爭研究之特性，因此，分析單位為一對國家 (dyad)。在 Peceny 等的研究設計中，自變項有四種分類：民主國家配對 (**democ**)、單一政黨配對 (**single**)、軍事政體配對 (**military**)、個人式政體配對 (**personal**)，其中民主與非民主政體之分類，是建立在 Polity III 資料庫的評分上；^⑦而非民主政體的分類是建立在 Geddes 的操作型定義上。Geddes 設計了三個問題清單，以定義某一國家屬於哪一種非民主政體。^⑧如果某一國家的特性，在軍事政體問題清單的 **yes** 比例最高，則該國家屬於軍事政體。在資料庫中，如果兩個國家皆屬於軍事政體，即屬於軍事政體配對，其紀錄值應該為：**democ=0**，**single=0**，**military=1**，**personal=0**。其餘以此類推。

註④ 粗體字為本文資料庫之變項簡稱，亦即 stata 之輸出變項。

註⑤ Caroline Beer, "Data for 'Dictatorial Peace?'," *Homepage for Caroline Beer*, <http://www.uvm.edu/~cbeer/>.

註⑥ Zeev Maoz, "Dyadic MID Data Version 2," *Dyadic 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s Dataset*, <http://psfaculty.ucdavis.edu/zmaoz/dyadmhtml>.

註⑦ Monty G. Marshall, "Polity IV Project," *Polity IV Project: Political Regime Characteristics and Transitions, 1800-2009*, <http://www.systemicpeace.org/polity/polity4.htm>.

註⑧ Geddes, *Paradigms and sand castles*, pp. 225-227.

本文進一步將單一政黨政體分類為「共產主義政黨國家」、「非共產主義政黨國家」。回頭檢視 Geddes 的問題清單，單一政黨政體之問題清單，多集中在政黨國家 (party-state system) 的制度性特色，例如具備運作功能的地方黨部，或是壟斷高層政治職位的機會等等。因此，針對本文擬進行之再分類，將針對單一政黨政體清單，多加下列兩個問題：(二題中任一題為 yes，則視為「共產主義政黨國家」)

1. 「統治政黨是否為共產黨或左翼政黨？」
2. 「是否有官方文件或政策聲明以馬列主義意識形態作為政策指導依據？」

將所有單一政黨政體分類之後，再回到 Peceny 等之資料庫將所有單一政黨政體配對 (單一政黨 vs. 單一政黨) 進行分類 (即 Model 1 之自變項)。於 Model 1 中，Peceny 等之單一政黨配對，將區分為兩類：「共產主義政黨國家政體配對」(comsig)、「非共產主義政黨國家政體配對」(ncommix)。換言之，此處產生兩個新的二元變項 (dummy variable)，如果資料庫中之衝突雙方皆為共產主義國家，則屬於共產主義政黨國家政體配對；反之，如果衝突雙方有一方不為共產主義政黨國家，則為非共產主義政黨國家政體配對。因此，共產主義政黨國家政體配對的紀錄值應該為：**democ=0, single=1, military=0, personal=0, comsig=1, ncommix=0**；非共產主義政黨國家政體配對的紀錄值應該為：**democ=0, single=1, military=0, personal=0, comsig=0, ncommix=1**。所有資料庫中單一政黨政體之分類結果，如前述表 3。

但是 Model 1 之「非共產主義政黨國家配對」中，會包含「非共產 vs. 非共產」和「共產 vs. 非共產」兩種配對。因此，有必要針對非共產主義國家配對重新進行編碼。在 Model 2 到 Model 4 中，原本的非共產主義國家配對，將再分為兩類：「單純非共產主義國家配對 (非共產 vs. 非共產)」(ncomsig, dummy)，以及「混合單一政黨政體配對 (非共產 vs. 共產)」(mixsig, dummy)。「單純非共產主義國家配對 (非共產 vs. 非共產)」之記錄值應為：**democ=0, single=1, military=0, personal=0, comsig=0, ncomsig=1, mixsig=0**。「混合單一政黨政體配對 (非共產 vs. 共產)」之記錄值應為：**democ=0, single=1, military=0, personal=0, comsig=0, ncomsig=0, mixsig=1**。

本文也將沿用 Peceny 等依前人研究成果所設定之控制變項，總計五項：

1. 是否接鄰 (contig, dummy)：此兩國是否擁有陸地邊界，或是海洋分隔未超過 400 哩。此變項為二元變項 (yes=1, no=0)。
2. 是否為主要強權國家 (majpow, dummy)：此兩國中是否任一國為：美國、蘇聯或俄羅斯、英國、法國、1950 年後之中國。此變項為二元變項 (yes=1, no=0)。
3. 正式結盟關係 (ally, dummy)：此兩國是否擁有正式結盟關係。此變項為二元變項 (yes=1, no=0)。
4. 實力差距 (loglsrat, log of the ratio between states from COW)：此兩國間之軍事實力差距。此變數取自 COW 資料庫，將兩國間之實力比率取對數後記錄之。
5. 經濟發展 (advanced, dummy)：此兩國是否為已開發國家。此變項為二元變項，如果兩國皆為已開發國家則記錄為 1，若任一國家非為已開發國家，則記錄

為 0。

關於研究方法，Peceny 等運用多變量 logit 迴歸 (multivariate logit regression) 對假設進行檢驗。而 Beck、Katz 和 Tucker 曾建議，當面對同時具備時間序列、橫斷、依變項為二元變項特性之資料，建議採用 logit dummy、logit spline 或 clogit dummy 三種方法，來修正上述特性可能發生之問題。^④ Peceny 等採用的是 logit spline，因此，Peceny 等在迴歸式中加入新變項「距上次武裝爭議之時間」(dispyrs)，並以三個 cubic spline (cubic dspline) 修正。「距上次武裝爭議之時間」之定義為：若某一年一對國家發生程度二以上之跨國武裝爭議，則此變項為 0，此對國家其後之第一年若無衝突（亦即回到程度一）則為 1；第二年持續無衝突則為 2，若出現程度二以上之衝突則繼續為 0，其後之時間，則以此類推。於 Model 3 與 Model 4 中，隨著依變項所定義之武裝衝突程度改變，則上述判定標準，亦應隨之而改變。本文之目的在驗證 Peceny 等之假設，因此，應該以複製原有研究設計為原則，所以，本文將沿用舊有之研究方法。

註④ Nathaniel Beck, Jonathan N. Katz, and Richard Tucker, "Taking Time Seriously: Time-Series-Cross-Section Analysis with a Binary Dependent Variable."

Reconsideration for the Ideological Cause of Peace among Single Party Regimes

Pao-Wen Li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Abstract

When analyz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gime type and the possibility of militarized interstate conflict, an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between the fields of comparative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s vitally demanded, especially when stepping into the further area of democratic peace, “dictatorial peace.” In 2002, Mark Peceny, Caroline Beer, and Shannon Sanchez-Terry concluded that a lower conflict possibility does exist among non-democratic regimes. Moreover, after classifying non-democracies into three categories, they claimed that a shared ideology among socialist regimes is the main cause for single-party dyads to have a lower opportunity of military conflict. However, since the communist party-state system is not the only form in the single party category, it is too hasty to make a conclusion attributing to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ased on the shared value and ideology.

Based on the hypothesis of the ideological cause by Peceny et al., this article would like to test their hypothesis by a further classification. By comparing the typologies of Barbara Geddes, Juan Linz, and Alfred Stepan, it is reasonable to take ideology as an indicator for classifying non-democracies, which Peceny et al. failed t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After applying the original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 used by Peceny et al., our statistical result does not support their ideological hypothesis about single-party regimes. However, our result also reconfirms the statist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lower conflict possibility among single-party regimes, which needs future explorations to find out the causal mechanism.

Keywords: authoritarian regime, dictatorial peace, democratic peace, domestic structure, regime type

參考文獻

- 朱雪瑛，「民主和平論之分析與美國推廣民主戰略」，*臺灣民主季刊*，第 2 卷第 1 期（2005 年 3 月），頁 123~158。
- 李酉潭、張孝評，「民主化與臺海和平之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4 期（2008 年 7 月），頁 1~34。
- 林佳龍、邱澤奇編，*兩岸黨國體制與民主發展*（臺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1999 年）。
- 徐斯勤，「民主國家在世界大戰後重建和平之政策的比較分析」，*臺灣民主季刊*，第 1 卷第 3 期（2004 年 9 月），頁 231~237。
- 張亞中，「開放和平論：追求永久和平的另一個選擇」，*問題與研究*，第 46 卷第 2 期（2007 年 4 月），頁 1~21。
- 楊永明，「臺灣民主化與臺灣安全保障」，*臺灣民主季刊*，第 1 卷第 3 期（2004 年 9 月），頁 1~23。
- Acharya, Amitav, "How Ideas Spread: Whose Norms Matter? Norm Loc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Asian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8, No. 2 (2004), pp. 239~275.
- Andreski, Stanislav, "On the peaceful disposition of military dictatorships,"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 3, No. 3 (1980), pp. 3~10.
- Beck, Nathaniel, Jonathan N. Katz, and Richard Tucker, "Taking Time Seriously: Time-Series-Cross-Section Analysis with a Binary Dependent Variable,"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2, No. 4 (October, 1998), pp. 1260~1288.
- Beer, Caroline, "Data for 'Dictatorial Peace?'" *Homepage for Caroline Beer*, <http://www.uvm.edu/~cbeer/>.
- Dahl, Robert, *On democrac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Dahl, Robert,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 Press, 1971).
- Doyle, Michael W., *Ways of War and Peace: Realism, Liberalism, and Socialism* (New York: Norton, 1997).
- Finnemore, Martha, "Norms, culture, and world politics: insights from sociology's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0, No. 2 (1996), pp. 325~347.
- Finnemore, Martha, *The Purpose of Intervention: Changing Beliefs About the Use of For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 Gandhi, Jennifer, and Ellen Lust-Okar, "Elections Under Authoritarianism,"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2, No. 1 (2009), pp. 403~422.
- Geddes, Barbara, "Authoritarian breakdown: Empirical test of a game theoretic argument," presented fo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Meeting* (Atlanta: American

-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September, 1999).
- Geddes, Barbara, *Paradigms and sand castles: Theory building and research desig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nn Arbor: Univ. of Michigan Press, 2003).
- Gochman, Charles, "Interstate metrics: conceptualizing, operationalizing, and measuring the geographic proximity of states since the Congress of Vienna,"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17, No. 1 (1991), pp. 93~112.
- Haas, Peter M., "Introduction: Epistemic Commu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1 (Winter, 1992), pp. 1~35.
- Jackson, Robert H., and Carl G. Rosberg, *Personal rule in black Africa: prince, autocrat, prophet, tyra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 Kant, Immanuel, *Perpetual Peace* (New York: Cosimo, Inc., 2005).
- Levitsky, Steven, and Lucan A. Way, *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ism: Hybrid Regimes After the Cold W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 Linz, Juan José, and Alfred C. Step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London: JHU Press, 1996).
- Maoz, Zeev, "Dyadic MID Data (Version 2.0)," Dyadic 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s Dataset, <http://psfaculty.ucdavis.edu/zmaoz/dyadmid.html>.
- Marshall, Monty G., "Polity IV Project," Polity IV Project: Political Regime Characteristics and Transitions, 1800-2009, <http://www.systemicpeace.org/polity/polity4.htm>.
- Mearsheimer, John J., and Stephen M. Walt, *The Israel Lobby and U.S. Foreign Policy* (London: Macmillan, 2008).
- Mesquita, Bruce Bueno de, James D. Morrow, Randolph M. Siverson, and Alastair Smith, "An Institutional Explanation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3, No. 4 (December, 1999), pp. 791~807.
- Milner, Helen V., "Rationalizing Politics: The Emerging Synthesis of International, American,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Autumn, 1998), pp. 759~786.
- Peceny, Mark, Caroline C. Beer, and Shannon Sanchez-Terry, "Dictatorial Peac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6, No. 1 (March, 2002), pp. 15~26.
- Reiter, Dan, and Allan C. Stam, *Democracies at wa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 Press, 2002).
- Rosato, Sebastian, "The Flawed Logic of Democratic Peace Theor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7, No. 4 (2003), pp. 585~602.
- Russett, Bruce M., *Grasping the democratic peace: Principles for a post-Cold War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 Press, 1995).
- Singer, J. David, "The level-of-analysis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orld Politics: A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4, No. 1 (1961), pp. 77~92.

Soong, Hseik-Wen, "The Implications of Cross-Level Analysis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黃紀、徐永明主編，*政治分析的層次*（臺北：韋伯出版社，2001年），頁81~116。

Stohl, Michael, and George A. Lopez, *Government Violence and Repression: An Agenda for Research*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